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2014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松华，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对你涉嫌使用4500千克以上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2月04日13时37分，驾驶牌号为湘EH6455的三轴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运载块石，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金猫山路段公路上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治超执法巡查发现该车不能出示《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证实：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罗澳，使用性质为货运，当次运输驾驶员及承运人系马松华，运费由运输包头集中结算，检查时还未结算运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马松华取得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后处于注销状态，湘EH6455车辆没有《道路运输证》登记信息。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构成涉嫌使用4500千克以上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2，现场照片；证据3，对当事人马松华的询问笔录；证据4，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据5，驾驶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据6，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7，《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及承运人是否取得货运经营资格结果截图；证据8，视频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了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2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证据3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信息情况；证据5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员具备驾驶货运车辆资质；证据6证明了当事人身

份信息情况；证据7证明了经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车辆营运资质和货运经营资格；证据8，证明了执法人员执法检查过程及调查询问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马松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1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货运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06日